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朴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正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正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本票貳拾參張(票據號碼WG0000000至WG0000000號)、借據壹紙及張維育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壹份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更正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236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60號判決」、第23至24行「簽發票面金額共45萬元之本票23張及借據1張」應更正為「簽發票據號碼依序為WG0000000至WG0000000號、票面金額各2萬元之本票22張，票據號碼為WG0000000號、票面金額1萬元之本票1張，及借款金額50萬元之借據1紙」、第27至28行「張維育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更正為「張維育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6至7行「扣案之本案本票、借據及張維育國民身分證影本」更正為「扣案之本票23張(票據號碼WG0000000至WG0000000號)、借據1紙及張維育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等字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蔡明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02 (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更正所載前科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04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觀
05 諸其前案類型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該犯罪類型、罪
06 質、侵害法益與本案恐嚇取財罪行之關聯性薄弱，並參照司
07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書，認並無累
08 犯加重其刑之事由，爰不予加重其刑。又本案既未依前揭累
09 犯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自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附
10 此敘明。

11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懷疑告訴人張維育介入其與前女友間感情，
12 竟以如犯罪事實欄之方式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
13 及財產損失，且逼迫告訴人簽立本票23張、借據1紙及交付
1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
15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其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其並
16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扣案扣案之本票23張(票據號碼WG00000000至WG00000000號，
20 發票人均為告訴人)、借據1紙及張維育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1 影本1份，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2 定，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向告訴人恐嚇而取得現金新臺幣5萬元，為其犯罪所
24 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2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本件經檢察官李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8827號

被 告 蔡明正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明正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遞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入監後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竟仍不知悔改，蔡明正甫於民國111年5月底與前女友許馨云分手，嗣許馨云聯繫有線電視設備裝設維修人員張維育於111年7月4日5時至6時許至許馨云居處施工，蔡明正見張維育於清早自許馨云居處步出，因此懷疑張維育為許馨云新

歡而怒火中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
犯意，於111年7月5日18時10分許，至嘉義縣○○市○○里
○○○000號「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尋獲張維
育，向張維育持續吼叫並恫稱：張維育介入伊與許馨云的感
情導致分手，要求張維育要拿新臺幣（下同）50萬元來解
決，否則伊要去找張維育家人講張維育跟伊女友交往，要鬧
到張維育家庭破碎不得安寧，伊要去關了沒在怕，就算被關
還是會找人來亂，會給張維育好看，會跟張維育同歸於盡等
語，致張維育心生畏懼，而允諾支付50萬元，經協商後決定
先當場給付現金5萬元，其餘45萬元由張維育簽發本票給蔡
明正後按月支付2萬元至付清，並由張維育簽寫借據且提供
國民身分證影本供蔡明正掩人耳目。蔡明正旋以電話聯繫不
知情之蔡秉勳、侯凱尊購買空白本票簿到場後，張維育遂先
向同事詹裕誠借款現金5萬元當場交予蔡明正，並簽發票面
金額共45萬元之本票23張及借據1張交付蔡明正。嗣張維育
報警處理，警方循線於111年7月13日10時15分許，持法院核
發之搜索票，至嘉義縣○○鄉○○村○○○00號之4蔡明正
住處執行搜索，扣得上揭本票23張、借據1張、張維育國民
身分證影本1份，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維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蔡明正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
張維育及證人許馨云、詹裕誠、蔡秉勳、侯凱尊之陳述相
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本票、借據及張維育國民身分證
影本在卷，可佐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被告犯行已足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又被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該案刑
事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其於5年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本案本票、借據及張維育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未扣案之現金5萬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檢察官 李 志 明